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生命教育實施計畫

111 年 8 月 29 日核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66388 號函總統頒布「自殺防治法」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
- 四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8827 號函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
- 五、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生活化之生命教育課程與活動，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，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。
- 二、結合學校、家庭與社區相關資源，積極推展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，並落實高關懷學生輔導，增加學生正向思考能力，勇於面對挫折，在逆境中仍能樂觀以對。
- 三、充實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輔導網絡，引導學生關心生態，愛護環境，珍惜擁有的生活，營造生命價值之安全校園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親、師、生。

肆、計畫要項

- 一、成立生命教育推展工作小組
- 二、推動生命教育課程
- 三、配合教育局辦理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各項活動
- 四、營造生命教育學習環境
- 五、建置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輔導網絡及資源運用

伍、工作內容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承辦處室	備註
一、成立生命教育推展工作小組	1. 請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相關處室同仁、教師會代表、學科代表，成立推展工作小組，並由全校同仁共同協助。 2. 召開會議，研議生命教育實施計畫。 3. 召開檢討會。	全校師生	輔導室	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承辦處室	備註
二、推動生命教育課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「學校課程計畫」，持續推動生命教育相關課程。 2. 利用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討生命教育議題，鼓勵教師講授課程及融入教學。 3. 提供各科教師生命教育、自殺防治、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相關進修及研習最新資訊。 4. 調查實施成果，彙整並填寫執行報告。 	全校師生	教務處 輔導室 教學研究會	
三、配合教育局辦理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各項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學生座談、體驗活動。 2. 以情緒與壓力管理、正向思考及憂鬱自傷等議題，辦理促進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之活動。 3. 透過班週會、社團活動，進行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。 4. 邀請生命教育實務工作者擔任講座，辦理親師輔導知能研習。 5. 辦理高關懷學生處遇暨校園安全因應研習。 6. 辦理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。 	全校親師生	輔導室 各處室 全體教師	
四、營造生命教育學習環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美化綠化校園，提升境教功能。 2.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、修繕，建立安全校園空間。 3. 購置生命教育相關書籍，鼓勵師生選讀。 4. 利用牧心專刊與輔導專欄，提供親師生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相關資訊。 5. 利用學校日、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、行政會報、導師會議、校務會議等提供親師生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相關資訊。 	全校親師生	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輔導室	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承辦處室	備註
五、建置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輔導網絡及資源運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蒐集最新資訊，充實生命教育網頁。 2. 結合社區資源，運用「憂鬱情緒自我檢核表」、「簡式健康量表」及「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」篩選憂鬱傾向及自我傷害高關懷群及高危險群學生，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、危機處理、後續轉介等工作。 3. 辦理教職員工參與自殺防治守門人相關課程培訓。 4. 統整校內外資源，建構輔導網絡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。 	全校師生	輔導室 學務處 校安中心	

陸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施行。